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6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同时，为简化手续，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8 日编号为 2020-068 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8 日编号为 2020-068 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二、四、五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6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任期直至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并在香港设立了分所，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进行审计。

2、人员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其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14.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3 亿元。2019 年度，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6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人民币 2.1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人民币 99.44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及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人民币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夏玲，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以及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治忠，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景坤，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受聘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玲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治忠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景坤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也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6.90 万元（含税），2020 年度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本公司 2020 年拟定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不含中期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256.9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6.9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与 2019 年度相比，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不会产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本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本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0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本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

本次聘任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第三次审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6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8 日编号为 2020-068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8 日编号为 2020-068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3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的议案》。

为了整合公司调度、运维、检修、信息化、服务等业务资源，完善生产经营功能布局，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优质服务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新区台商工业园，中环线与象山路交叉口位置处，用地总面积为 46,093.7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面积约 47,812.5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30,900.39 万元以内，建设期为 3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投资建设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3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控制在 30,900.39 万元以内。

本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8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址：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新区台商工业园，中环线与象山路交叉口位置处，用地总面积为 46,093.7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筑面积约 47,812.51 平方米。包括生产管理用房、电力调度用房、运维检修生产用房、综合服务楼、物资储备库、地下室等。

（四）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控制在 30,900.39 万元以内。

（五）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项目建设期：36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经营功能布局，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整合调度、运维、检修、信息化、服务等业务资源，完善生产经营功能布局，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优质服务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资金，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3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整合调度、运维、检修、信息化、服务等业务资源，优化生产经营功能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9,742,422.90 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营口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达”）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期间在建行营口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辽宁奥达 69.0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辽宁奥达少数股东未实际参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住所：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干混悬剂、原料药（重质碳酸镁、铝酸铋）、颗粒剂、硬胶囊剂、药用辅料（糊精、可溶性淀粉）、药用辅料（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预胶化淀粉、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薄膜包衣预混剂（胃溶型、肠溶型）、羧甲基纤维素钠、聚丙烯酸树脂Ⅱ、聚丙烯酸树脂Ⅲ、聚丙烯酸树脂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产品原材料中涉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69.05%，辽宁奥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95%。辽宁奥美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369.75 万元，负债总额 15,314.53 万元，净资产 5,055.2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763.35 万元，净利润 2,610.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18%。（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0,805.94 万元，负债总额 15,501.75 万元，净资产 5,304.1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51.07 万元，净利润 248.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5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辽宁奥达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期间在建行营口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辽宁奥达在该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建行营口分行与辽宁奥达就借款合同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经保证人同意后，保证人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行营口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年度）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2 亿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30%。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 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

因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9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中标的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74,900	99.8725	20,000	0.12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及后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74,900	99.8725	20,000	0.12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中标的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674,900	99.8725	20,000	0.1275	0	0.0000
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及后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674,900	99.8725	20,000	0.12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

2、议案 1、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海潇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9 号），具体内容如下：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2019 年 9 月 18 日你公司持有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34,000,000 股被司法划转给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 5.14%。2019 年 10 月 11 日你公司持有的西部资源 45,000,000 股被司法划转给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 6.799%。上述两次司法划转均导致你公司持有的西部资源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5%，你公司均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直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才就上述两次司法划转事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你公司应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1 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89 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内容详见临时公告 2020-035），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之前披露对《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接到《监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监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监管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公司及年审会计师需要审慎核对，相关回复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7 月 9 日前完成。因此，公司拟将对《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并为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将秉持对全体投资者及债权人负责任的态度，认真落实《监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尽快完成《监管问询函》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3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6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0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